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审计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2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成立。换届完成后，原监事刘斌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选举李建华为新任监事。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治全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拟选举李建华先生、宁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重要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决定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经公平协商后的市场化定价，定价水平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2018 年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理财的相关资料及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